证券代码:000778　证券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22-52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9月16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昌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昌辉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王昌辉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王昌辉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昌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393,147股,所持股份将继续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王昌辉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对王昌辉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与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5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快递服务主要经营指标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规定,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8月快递服务主要经营指标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2年8月快递服务主要经营指标

项目	2022年8月	同比增长
快递服务业务收入(亿元)	39.04	24.81%
完成业务量(亿票)	14.88	-2.43%
快递服务单票收入(元)	2.62	27.80%

二、数据说明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可能会与定期报告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0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管理的部分基金参与了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博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公司股东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格为65.35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一博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中金消费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82	77,243.70
中金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26	80,119.10
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672	174,615.20
中金丰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5	71,558.25
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质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59	134,555.65
中金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26	80,119.10
中金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77	103,056.95

注:本次网下发行不向网下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天佑德酒　公告编号:2022-037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二、分公司注册登记情况

近日,分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德令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海西分公司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住所:青海省海西州德令哈市蓄集乡浩特荼汉村天佑德青稞种植基地
4、负责人:辛元
5、成立日期:2022年9月15日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酒制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谷物种植;粮食收购;食品添加剂销售;粮油仓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海西分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4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验收完成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士达”)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证券简称:民士达,证券代码:833394。公司持有民士达91.38%股份。民士达正在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民士达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情况

2022年5月10日,民士达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材料,辅导机构为中泰证券。2022年5月11日,辅导备案申请材料获山东证监局受理。2022年6月22日,民士达向山东证监局报送了拟申报板块变动申请,拟申报板块由创业板变更为北京证券交易所。

2022年9月19日,民士达收到山东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验收工作完成函》,民士达已通过山东证监局的辅导验收。详细情况可查阅2022年9月19日民士达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有关公告。

二、风险提示

民士达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民士达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2-143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注射用头孢曲松钠/氯化钠注射液获得药品注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子公司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的化学药品“注射用头孢曲松钠/氯化钠注射液”于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药品注册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 药品名称:注射用头孢曲松钠/氯化钠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粉体室:按头孢曲松(C18H18N8O7S3)计1.0g;液体室:氯化钠注射液100ml:0.9g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受理号:CYHS1700125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23648
上市许可持有人: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2. 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粉液双室袋是国际上先进的输液产品,其中粉体和液体分别位于两个独立的腔室,保证混合前各腔室药液的稳定性,临床使用时即开、即混、即用,操作便捷,可有效避免配置过程中的错配和污染风险,同时节约配置时间,尤其适用于紧急状态下的快速救治。注射用头孢曲松钠/氯化钠注射液为公司粉液双室袋平台第2个获批的产品,后续该平台还有多个品种在研。

头孢曲松钠为罗氏开发的第三代长效、广谱头孢菌素,与其他第三代头孢菌素相比,具有半衰期长、组织穿透力强、毒副作用小等优势,目前已在临床广泛用于呼吸科、外科、儿科等科室,已被《中国腹腔感染诊治指南(2019)》、《儿童社区获得性肺炎诊疗规范(2019)》、《成人社区获得性肺炎基层合理用药指南(2020)》等国内权威指南推荐。注射用头孢曲松钠为2021年国家医保甲类品种及2018年国家基药目录品种,2021年中国销售37.9亿元。

目前公司已有系列抗感染、肠外营养、麻醉镇痛、体液平衡类产品获批或通过一致性评价,且剂型和包装形式多样,已在相关疾病领域形成优势产品集群,可为临床提供针对围手术期用药的系统解决方案。本次公司注射用头孢曲松钠/氯化钠注射液在国内首家获批,将进一步丰富公司围手术期用药的产品管线,并为临床医疗提供更加安全方便的产品。

二、风险提示

药品获得批件到生产销售期间可能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2-084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意向性协议,协议约定的具体事项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最终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本次签署的意向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一)协议签署基本情况

根据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能动力”或“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为进一步拓展公司锂电产业链,加快进入盐湖提锂领域,增强公司锂电业务竞争力,公司于2022年9月19日与启迪新材料(北京)有限公司(简称“启迪新材料”)签订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经双方友好协商,川能动力拟收购启迪新材料持有的启迪清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启迪清源”或“标的公司”)40%股权。

(二)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9月1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启迪清源成立于2015年2月,注册资本2,222.2222万元,实缴资本2,222.2222万元,法定代表人杨荣。启迪清源注册地位于北京市顺义区,经营范围包括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医疗器械(I类)、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

启迪清源是一家环保能源新材料公司,是节能环保、锂电新材料领域的科技创新型企业,以工业过滤、净化、分离、提纯、浓缩为核心技术,进行产品研发、制造、工艺过程应用开发,并提供系统解决方案。

(二)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启迪新材料(北京)有限公司	888.9	40%
天津厚德纳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	25.2%
天津德盟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0	19.8%
珠海融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2	10%
北京启迪创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1.1	5%

(三)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3月31日
总资产	51,835	52,610	72,402
总负债	33,726	30,856	51,502
净资产	18,109	21,754	20,900
负债率	65.06%	58.65%	71.13%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3月
营业收入	22,831	30,162	2,203
利润总额	516	3,658	-882
净利润	630	3,424	-881

三、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启迪新材料(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
注册资本:7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康宗福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顺义园临空二路1号
经营范围: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环境治理;污染物治理;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企业管理;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止2021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104,542.45万元、净资产为69,769.59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7,774.05万元、利润总额14,118.62万元、净利润13,884.80万元。

关联关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方为启迪新材料(北京)有限公司,该公司控股股东为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控股”)。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府清源”)持有启迪控股22.24%股份,系其并列第一大股东,对启迪控股有重大影响。因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出于审慎性考虑,将启迪新材料(北京)有限公司认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若后续相关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程序。

四、协议主要内容

(一)交易标的

交易标的为启迪新材料持有的启迪清源40%股权。

(二)交易方式

现金收购。

(三)定价原则

1.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估值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单位备案的评估/估值报告的结果为基础;具体价格在评估结果确定后,由双方最终协商确定。

2. 双方同意就标的股权进行评估/估值的评估/估值基准日暂定为2022年8月31日(可根据实际进场时间及工作推进情况调整)。

(四)协议的效力及有效期

除非经双方一致同意调整,本意向协议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本意向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五)保密及内幕交易

1、任何一方(包括其关联公司、关联公司实际控制人)须就因本意向协议有关的谈判和讨论而从其他任一方获得的所有信息予以保密,并且未经他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除非向该方参与本意向协议沟通和讨论的员工或相关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或应监管部门的合法要求或基于适当履行本意向协议的目的)泄露或披露该等信息。但是,本条不得扩展适用于在导致本意向协议的谈判开始之前已被该一方合法知悉的、已经公知的或在将来的一个日期成为公知(非因违反本条的规定)的、或法律/法规/规章等要求该一方披露的信息。每一方须保证其知悉本意向协议内容或相关保密信息的员工、中介服务机构人员或代理人知道并遵守本条的规定。

2、鉴于川能动力为上市公司,本意向协议涉及的相关信息为内幕信息,在相关信息公开前,协议双方及双方参与、接触或获悉本项目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川能动力公司股票。

五、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本次股权投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启迪清源业务与公司主业高度相关,有助于帮助公司切入盐湖提锂业务,填补公司目前在盐湖提锂板块的空白,拓展公司锂电业务范围,增强资源获取能力和竞争优势。

六、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意向协议为双方合作基本原则的意向性约定,后续待具体交易方案明确后,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交易还须获得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故交易最终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

(三)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相关说明

(一)公司于2022年4月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四川能投”)及四川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四川能投资本”)、成都川商兴能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分别签订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2-033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鼎盛锂业25.5%股权已于2022年7月6日完成股东变更的登记备案手续,公司直接持有鼎盛锂业51%股权,与预期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于2022年4月与四川能投、启迪控股分别签订了《四川国理锂材料有限公司43.74%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北京启迪清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收购意向协议》(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2-034号、035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收购相关尽调、审计、评估工作尚在开展中,与预期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公司筹划发行股份、可转债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于2022年5月与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明永投资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2-038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方积极推进各项工作,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在开展中,与预期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他5%以上股东所持限售股份将解除限售的情况。公司未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拟在未来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八、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启迪新材料(北京)有限公司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2-083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9日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9月1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进行如下调整: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郭龙伟
成员:张昌均、杨勇

2.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杨勇
成员:张昌均、郭龙伟

3.战略委员会
召集人:张昌均
成员:万鹏、杨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启迪新材料(北京)有限公司就启迪清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签订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号。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出于审慎性原则,将协议方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昌均先生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凉山州会东县小街一期风电场220千伏送出工程的议案》

为保障会东县小街一期16万千瓦风电项目的电力外送,同意公司投资4,899万元建设凉山州会东县小街一期风电场220千伏送出工程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平鲁东立川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为推进公司光伏产业布局,做大做强光伏发电板块,同意公司出资24,516万元与内蒙古东立光伏电子有限公司共同组建平鲁东立川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公司持股90%。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0日

泰康安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安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安泽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856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泰康安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安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9月2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9月21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9月21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的原因说明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康安泽中短债A	泰康安泽中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565	01101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2年9月21日起,本基金将对在本公司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进行限制,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总金额均应不高于1000万元(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分别计算)。

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金额合计小于或等于1000万元,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将予以确认成功;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金额合计大于1000万元,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将有权确认失败。

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多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则本基金注册登记人有权按金额从大到小逐笔排序,先剔除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的某笔申请,再逐笔累加至符合本基金A类或B类基金份额均不高于100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

2)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

3)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9月20日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泰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泰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22年9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泰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泰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泰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泰康资产”)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变更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事项。具体审议事项详见本公告附件《关于泰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其相关说明。

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2年9月16日起至2022年10月21日17:00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鉴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较多且分散,为给予基金份额持有人充足时间行使权利,同时也尽可能提高开会效率、维护基金平稳运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延迟投票表决截止时间,但最多延迟不超过一个月。如果召集人决定延迟投票表决截止时间,将提前另行公告,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相关公告和最终投票表决截止时间。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将表决票及相关材料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直销中心柜台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5层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曲晨
联系电话:010-5769754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泰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010-52160966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泰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详见《关于泰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9月13日,即在2022年9月13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

1、本次会议纸质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kfunds.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9月2日发布的《关于拟召开泰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预公告》(以下简称“《预公告》”)及本公告“五、授权”章节的规定授权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应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相关公告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等相关文件的复印件;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证明文件和所需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自2022年9月16日起,至2022年10月21日17:00止或召集人另行公告延迟后的最终投票表决截止时间以前(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直销中心柜台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5层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曲晨
联系电话:010-5769754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泰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专用”。

4、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010-52160966咨询。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代表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三)上述表决的有效期自送达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但如果本基金根据本公告“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上述表决继续有效。

五、授权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遵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预公告》发布之日起可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或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代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网络和短信等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形式及程序应符合本公告的规定:

1、纸面方式授权

(1)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kfunds.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③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

2、网络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在基金管理人官网(www.tkfunds.com.cn)、“泰康资产微基金”微信公众号、泰康保APP等官方平台设立网络授权专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网页提示进行网络授权操作,授权基金管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官网或其他官方平台网络授权专区进行授权的,基金管理人将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本基金销售机构可在其指定网站或网络平台设立网络授权专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网页提示进行网络授权操作,授权基金管理人或基金销售机构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指定网站或网络平台进行授权的,基金销售机构将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不适用。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接受个人持有人网络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10月19日(投票截止日前2个工作日)17:00。如基金管理人决定延迟投票表决截止时间的,则网络授权截止时间相应延迟,届时以相关公告为准。(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可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持有人发送征集授权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征集授权短信的提示以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不适用。

个人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接受个人持有人短信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10月19日(投票截止日前2个工作日)17:00。如基金管理人决定延迟投票表决截止时间的,则短信授权截止时间相应延迟,届时以相关公告为准。(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委托人通过纸面及其他非纸面方式进行了有效授权的,不论授权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纸面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并由受托人告知基金管理人;

(2)如果同一委托人无有效纸面方式授权,但通过非纸面方式进行了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非纸面方式的授权为准;

(3)如果同一委托人以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并由受托人告知基金管理人;

(4)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并由受托人告知基金管理人;

(5)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5、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

6、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但如果本基金根据本公告“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上述授权继续有效。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表决截止日期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